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朱義進

被告 張俊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